

Disclosure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0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半年度报告是中期报告的一种类型。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的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可不予披露。公司应当在相关章节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第五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粗体引注的方法，对各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六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应当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摘要的编写应遵循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并按照附件的格式进行披露。

半年度报告的报告期是指年初至半年度期末。

第七条 同时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监管部门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不一致，应遵循报告披露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办理，并应在同一时间公布半年度报告。

第八条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百万元为单位。

第十条 半年度报告的封面应当裁剪成公司法定名称，“半年度报告”字样和报告期间。半年度报告印刷文本应采用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制，幅面应为209毫米×295毫米(相当于标准的A4纸规格)。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将半年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在指定报纸上刊登的半年度报告摘要最小字号应为标5号字，最小行距为0.02。

公司可以将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其网站和其他报刊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或报纸上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将半年度报告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寄送予办公地址和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后，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将半年度报告各两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以其保证个别和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参会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第十五条 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执行本准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同时编制半年度报告外文译本。公司应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公司报告分为中、英(或日、法等)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编排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六条 特殊行业公司除应当遵循本准则的规定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该行业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

第二章 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全文的显要位置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披露如下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应单独披露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姓名。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十八条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明确表达“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予以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半年度报告中投资者难于理解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做出解释。

第二十条 半年度报告的项目应当标明各部分的标题及对应页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如下事项：

(一)法定名称、英文名称及缩写；

(二)法定代表人；

(三)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六)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七)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循如下规定，披露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公司应采用列表方式，提供报告期期初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

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应说明扣除的项目及相关金额。

同时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报告期的净利润、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并说明其差异。

(二)第(一)项中的财务数据与指标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报告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信息披露规范的相关规定填列或计算。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第二十三条 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期末持有公司股份达5%以上(含5%)股东的全部、报告期末股份的增减变动及期末余额、所持股份类别以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少于10名的，公司应披露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如前10名股东所持股份中包括已上市流通股份或非限售条件股份、未上市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股份，应分别披露其数额；如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予以说明；如果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认购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应予以说明；并披露是否定期持股期限的起止日期。

以上列出的前10名股东中应注明代表国家持股的单位或外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报刊及日期。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以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下同)。

董事会的讨论与分析不能只重财务报告的内容，应着重于其已知的、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难以显示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包括对报告期产生重要影响但对未来发展没有影响的事项，以及未对报告期产生影响但对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等。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介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至少包括：

(一)概述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引起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二)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对占报告期营业收入10%以上(含10%)的行业或产品，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

(三)若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予以说明；

(四)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五)如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含10%)，应介绍该公司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和净利润等情况；

(六)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证监公司字[2007]100号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现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说明报告期投资情况，包括：

(一)在报告期内募集的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应披露有关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解释原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变更原因、是否已履行变更程序、新的用途、实际进度与收益情况；

(二)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将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披露的盈利预测、有关计划或展望进行比较，说明完成预测或计划的进度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年度经营计划做出修改的，应说明调整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如果预测本年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应当予以警示。

第三十五条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其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披露差异的内容及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其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披露差异的内容及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其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披露差异的内容及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其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披露差异的内容及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其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披露差异的内容及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其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披露差异的内容及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其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就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披露差异的内容及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说明。

<